

關於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37號、37之 2號等址騎樓式構造物道路屬性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騎樓適用疑義
發文機關：交通部

發文字號：交通部 107.10.25. 交路字第1075014458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7年10月25日

主旨：關於貴署函為新北市三峽區民權街37號、37之 2號等址騎樓式構造物道路屬性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騎樓適用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 107年 4月17日警署交字第1070080799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經本部 107年 9月 6日邀集貴署、法務部、內政部營建署、各直轄市政府等相關單位召開「非依建築相關法令申請可檢討留設之騎樓（私設騎樓），是否適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規定」會議獲致結論，就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條所述之騎樓，係屬以供公眾通行為原則，爰面臨道路留設之騎樓，不論是法定騎樓或私設騎樓，只要是供公眾通行，就有條例第 3條規定之適用，倘徒具騎樓形式，而非供公眾通行之範圍，則無該條例第 3條規定之適用；而是否係屬供公眾通行之特性，則應由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邀集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本於權責認定，併予說明。